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郭松辉，男，汉族，1993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11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5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松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松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62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且系涉恶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松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松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松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林俊胜，男，汉族，1978年5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9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54587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刑终6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9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俊胜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部分。改判上诉人林俊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俊胜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2021年6月入监至2023年5月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314.5分，表扬3次。期间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自2021年6月入监至2023年5月期间消费人民币6216.07元，月均消费270.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1.1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俊胜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俊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施信文，男，汉族，1982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信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刑终3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施信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诉人施信文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施信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2021年6月入监至2023年5月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27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间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自2021年6月入监至2023年5月期间消费人民币6390.81元，月均消费277.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7 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信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信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信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陈勇，男，汉族，1994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曾因吸毒，先后于2015年3月21日被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于2015年11月10日被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859.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李文太，男，汉族，1963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80年5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1982年5月14日刑满释放；于1989年1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建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1990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于1992年3月17日因犯惯窃罪，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8年9月1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2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4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18）闽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文太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2021年6月入监至2023年5月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244.5分，表扬3次。期间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缴纳。该犯自2021年6月入监至2023年5月期间消费人民币6898.79元，月均消费29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71.3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文太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张美万，男，汉族，1970年10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无业，陶瓷制作从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8952.8元，扣除已赔付的人民币6000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498952.8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美万在无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3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0年10月14日因殴打他犯被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600元；其中判决前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6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消费人民币11000.1元，月均消费229.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1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美万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美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郑传乾，男，汉族，1977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1年5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1年8月15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传乾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获得考核分2692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考核分48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512分，累计获得表扬12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传乾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乾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传乾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邱东东，男，汉族，1989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东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5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邱东东的刑事判决。2013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4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3年3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邱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02分，合计获得5000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424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669.37元，月均消费401.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0.36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东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东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黄一龙，男，汉族，1981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2005年9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5日作出 （2008）厦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一龙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97562元（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14395.7元用于执行退赔款）。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1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一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58.5分，合计获得5503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44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705.7元（含判决前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14395.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1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92.21元，月均消费197.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368.29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一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一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一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吴吉金，男，汉族，1978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吉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8597.5元；暂扣被告人吴吉金人民币11535元予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42号刑事判决，维持（2009）厦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作案工具给予没收的判决；撤销（2009）厦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吴吉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上诉人吴吉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1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5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吉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43分，合计获得6091.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4857分。考核期内违规累计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43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7708.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21.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79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吉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吉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吉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黄波，男，汉族，1986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中，该犯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2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波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35年6月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241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陈进展，男，汉族，1979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进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400元折抵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进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424.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6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进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进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方镇国，男，汉族，1977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19）闽062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镇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预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镇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0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一审判决前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镇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镇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镇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李小冬，男，汉族，1986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2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小冬的违法所得，并责令被告人李小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小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816.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5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小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唐明军，男，汉族，1986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华蓥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01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明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蔡兆军，男，汉族，1973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1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4年1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兆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1930.6元，并对赔偿数额人民币40275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5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9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兆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761.5分，合计获得480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428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94.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7.23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兆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兆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兆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曹聪，男，彝族，1985年5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2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5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刑0525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曹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530.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64.92元，月均消费196.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61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陈光艺，男，汉族，1986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光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00.5分，合计获得2210.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13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8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光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光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陈可义，男，汉族，1975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可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9年10月19日起。2009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1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3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二个月；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9年5月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可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88分，合计获得5113.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43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81.93元，月均消费266.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15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可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可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可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陈泽富，男，汉族，1989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7801.6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5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39年2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泽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75分，合计获得6284.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52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4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136.62元，月均消费389.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2.92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泽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富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泽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程石林，男，布依族，1989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石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29元，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程石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77.1分，合计获得4267.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3535.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33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石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石林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石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戴开淼，男，汉族，1990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3月29日因犯抢劫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8年12月1日因犯抢夺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3年7月1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3年8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开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2015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3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戴开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98.3分，合计获得4026.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334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开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开淼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开淼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方汉伟，男，汉族，1997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汉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交），违法所得12340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404.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340元；其中本次向法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34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汉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汉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冯艳霞，男，汉族，1977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内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2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6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艳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4日，陕西省武功县人民法院以（2019）陕043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冯艳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其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0年1月2日收监。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冯艳霞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575.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1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58.92元，月均消费238.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9.11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艳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艳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艳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郭俊扬，男，汉族，1988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赌博被行政处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俊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俊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86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俊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俊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洪思达，男，汉族，1993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思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思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811.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已全部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思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思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思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胡长辉，男，汉族，1965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北城东路7号2户，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6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39年9月1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长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36分，合计获得455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37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长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长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长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黄煌辉，男，汉族，1967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2月因犯收购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6年6月29日因犯收购、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3年11月19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煌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22.5分，合计获得231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14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84.43元，月均消费289.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91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煌辉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煌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黄彦儒，男，汉族，1982年4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彦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彦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彦儒的判决，以上诉人黄彦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0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5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43年4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42年10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彦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63分，合计获得4297.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35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2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06.42元，月均消费336.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5.7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彦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彦儒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彦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 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蒋艺聪，男，汉族，1992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艺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艺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13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艺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艺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艺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柯小福，男，汉族，1986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9月5日因犯抢劫罪、强奸罪被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0）漳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小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柯小福的违法所得，责令被告人柯小福将参与抢劫、盗窃所得的财物退赔给被害人。2012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3年8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小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82.7分，合计获得6228.7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5419.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且数罪并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6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60元，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876.45元，月均消费406.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1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小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小福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小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况大富，男，汉族，1975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2008年11月23日因非法持有管制刀具被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大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况大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94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1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况大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况大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况大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李博，男，汉族，1989年0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博等6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49183元，其中被告人李博承担20%计人民币129836.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9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2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3.5分，合计获得417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得313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66元（其中同案缴纳人民币131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54.49元，月均消费272.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9.79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李荣河，男，汉族，1991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荣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827.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荣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荣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李仕敏，男，汉族，1994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55.5分，合计获得2393.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15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敏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仕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李正华，男，汉族，1971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县，捕前系厦门市鑫三扬保健品有限公司职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0867.6元（同案犯已执行人民币41262元），其中被告人李正华承担人民币11817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12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2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3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9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32年11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96.4分，合计获得6580.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595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312元（其中同案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41262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580.84元，月均消费459.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9.49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正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林继梁，男，汉族，1977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中共党员。

福建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继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35年6月2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继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500.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74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继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继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继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林健，绰号“小林”，男，汉族，1987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健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健及其同案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5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97.9分，合计获得3594.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219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健及其同案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其同案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吕银校，男，汉族，1992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银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银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0.5分，合计获得3629.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得2385.5分。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50.34元，月均消费280.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4.31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银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银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银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罗桥锋，化名黄子华，男，汉族，1983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藤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桥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罗桥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3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罗桥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997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96号刑事裁定，驳回被告人罗桥锋之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起。2010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47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9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3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桥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66.9分，合计获得5502.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438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997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2539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97.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69.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2.4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桥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桥锋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桥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罗勋奇，男，汉族，1981年7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农民。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勋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罗勋奇等2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1238元，其中被告人罗勋奇赔偿人民币138742.80元，对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2年10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6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5年1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勋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31.8分，合计获得5171.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456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74.09元，月均消费283.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0.2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勋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勋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勋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农庆林，男，壮族，1988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靖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庆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责令被告人农庆林等4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30573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9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第一、五项，即被告人农庆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以及对扣押赃款、扣押工具的处理和责令退赔部分。以上诉人农庆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责令上诉人农庆林等4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3057300元。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农庆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4.5分，合计获得3545.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得24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28.8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76.01元，月均消费209.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9.67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农庆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庆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农庆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彭忠其，男，汉族，1971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打工。曾于2003年4月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5年8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忠其犯贩卖毒品罪，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34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2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4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忠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35.4分，合计获得4660.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40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29.84元，月均消费298.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0.4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忠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忠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忠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任利君，男，汉族，1990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利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2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任利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4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25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925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任利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利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利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苏细荣，男，汉族，1963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细荣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2017)闽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7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96分，合计获得389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27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细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细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王芳猛，男，汉族，1964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75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2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6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芳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89分，合计获得425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31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芳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芳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王攀，男，汉族，1989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攀等四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87078.7元，王攀等二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864.3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4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8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08分，合计获得5811.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516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640元（含同案缴纳555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842.06元，月均消费391.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2.59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攀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王以江，男，汉族，1986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3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2年7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以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 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81200元；因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抗诉及该犯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1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王以江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以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52.5分，合计获得4838.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3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00.8元，月均消费244.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8.36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以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以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以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王治洲，男，汉族，1981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荔刑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7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2016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0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治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78分，合计获得4833.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41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治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治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吴林超，男，汉族，1999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林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54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5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林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吴琦珑，男，汉族，1988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琦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被告人吴琦珑的华为荣耀手机1部、联想手机1部（型号L78011），予以没收；被告人吴琦珑的其他手机4部(品牌分别为魅族、苹果、联想、华为)，用于执行财产刑。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5年1月1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琦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86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琦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琦珑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琦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吴雄鹰，男，汉族，1998年02月0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雄鹰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被告人吴雄鹰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予以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1000元；追缴被告人吴雄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9542.88元。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雄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7.1分，合计获得2274.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15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4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542.88元。该犯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雄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雄鹰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雄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吴翊恺，男，汉族，1996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翊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二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执行。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翊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462.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翊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翊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翊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谢晖杰，男，汉族，1985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晖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谢晖杰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90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9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刑初767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晖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谢晖杰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964.1元。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181.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该犯系金融诈骗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晖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晖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许国天，男，汉族，1975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原莆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已预交）。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22号刑事裁定，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撤销第二项，改判上诉人许国天应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140.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国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4.8分，合计获得3899.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311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61.73元，月均消费295.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99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国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国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颜传宗，男，汉族，1979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2月8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处以罚款二百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传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五千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万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颜传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81分，合计获得229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16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传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传宗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传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杨义文，男，汉族，1977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1999年8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03年7月16日因犯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8年2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6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义文等4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71859.27元（包括已赔偿的人民币3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90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20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2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义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63.5分，合计获得521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412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194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90.97元，月均消费271.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9.61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义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义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杨志伟，男，汉族，1982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1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236848.6元（含预交的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9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4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54.5分，合计获得5089.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430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791元（含预交的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40.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49.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2.48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伟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曾靖桄，男，汉族，1995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靖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靖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7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靖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靖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靖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张春胜，男，汉族， 1966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赔各被害人及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6日起。2012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7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8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春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4759.1分，合计获得5101.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获得412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6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6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94.56元，月均消费223.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58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春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春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张凌，男，汉族，1997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2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18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判决时缴纳）。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张培发，男，汉族，1953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农民，系强奸幼女。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发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合并刑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0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42年12月1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培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15分，合计获得35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2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培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培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郑国荣，男，汉族，1997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4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郑润波，男，汉族，1970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8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9年1月16日刑满释放。曾于2009年10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从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4月20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润波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1年3月7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8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润波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郑润波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66号刑事判决，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15号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郑润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被告人郑润波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2011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4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5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润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20分，合计获得47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3442.5分。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润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润波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润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